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运村 4#公寓家具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CTIETC-HWZB-2404030

采购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总务部

采购代理机构：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CTIETC-HWZB-2404030
- 2.项目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运村 4#公寓家具采购
- 3.项目预算金额：289.89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89.896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最高限价 金额 (万元)	数量	交货地点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大运村 4#公寓 家具	289.896	一批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运村公寓	为满足大运村 4#公寓学生学习生活需求,须配置公寓床、衣柜、学习桌、学习椅等家具。

5.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供货前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产品检测合格报告。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家具生产单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

(4) 近三年内（本项目招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5) 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关于“合格投标人（申请人）”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35 号中都科技大厦 1009 室。

3.方式：

(1) 电汇邮购购买：供应商将购买采购文件经办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项目名称、经办人联系电话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ckknight7@163.com，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邮件后将《采购文件购买记录表》及汇款信息进行邮件反馈；潜在供应商汇款完成并将填写好的《采购文件购买记录表》电邮至采购代理机构后视为报名成功。（如需纸质版采购文件另加收 50 元邮寄费）

(2) 现场购买：购买采购文件经办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

采购代理机构发售文件阶段不做任何资格审核，供应商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登记、开具发票的便利即可。

4.售价：500 元/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5月8日11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柏彦大厦东附楼开标室 2。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总务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
联系方式：施老师，010-61716186
采购人业务监督联系人：陈老师、孙老师
联系方式：010-82317861，010-823146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35 号中都科技大厦 1009 室
联系方式：成凯、冯英山、陈雪松 010-86203830、862038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凯、冯英山、陈雪松
电话：010-86203830、86203832

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组合公寓床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__月__日__点__分 集合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3.3	演示视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递交

4.1	样品	<p>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关于检测机构及检测内容的要求：_____。 (3) 样品递交要求： 1) 样品递交时间：2024年5月8日上午07:30-11:30（含现场安装调试时间）。 2) 样品递交地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院路校区学生21公寓（该公寓内有现状家具，须投标人挪动现有家具，腾出样品摆放空间，相应费用不作补偿）。 3) 样品递交状态：安装、调试完毕。 4) 递交投标样品需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运村4#公寓家具清单及技术要求》中： 序号1组合公寓床（包含：公寓床、更衣柜、钢木学习桌、床板、床垫）、序号2学习椅各1个单位。 5) 密封要求 投标样品无需密封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予以退还，如投标人未及时领取，样品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且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 (6)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须与其投标文件所投产品一致，品牌、型号、款式、参数性能等均相同。若未按时提交样品，则投标人按本项目“样品品质”规定所对应项得分为0； 2) 本项目的投标样品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关于外包装和产品本身上的标识品牌信息等由投标人一并自行处理遮盖好； 3) 评标过程中，可能对样品进行破坏性试验，投标人应接受由此造成的损失； 4)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投标样品制作、递交等产生的任何费用； 5) 样品进场搬运、安装过程中，投标人需对楼内设施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如搬运、安装过程中损坏墙地顶、门窗、玻璃、电梯、热水器等现场成品及设备设施，由投标人照价赔偿损失。</p> <p>投标样品仅为评审时的依据，不包含在所供合同产品的数量之内。</p>
-----	----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264 1444 622"> <thead> <tr> <th data-bbox="555 264 954 331">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954 264 1444 33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55 331 954 622">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运村 4#公寓家具采购</td> <td data-bbox="954 331 1444 62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运村 4#公寓家具采购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运村 4#公寓家具采购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p>本项目是否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如下： (1) 包装要求：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 合同中履约验收要求：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p>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u>50000.00</u>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里店支行 人民币账号：11050110070900000156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u>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u></p>				
12.2		<p>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12.3		<p>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或保函递交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p>				
12.6.2		<p>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邮箱。</p>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撤回其投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 :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商务技术文件》 :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 1 份 (U 盘), 电子文档为 word、Excel 等格式。电子文档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与评标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排序。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本项目不适用。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联系方式。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以每个包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下浮【2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金额 M (万元)</th>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M \leq 100$</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2</td> <td>$100 < M \leq 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3</td> <td>$500 < M \leq 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4</td> <td>$1000 < M \leq 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td> <td>$5000 < M \leq 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6</td> <td>$10000 < M \leq 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7</td> <td>$100000 \leq M$</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p>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 同投标保证金账号。</p>																																												
	违法行为的处理	<p>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1.2 本项目如涉及货物采购，则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7.3 招标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人应分别编制并包装。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退回手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14.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

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 14.7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4) 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5.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依法纳税证明	提供税务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 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投标人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3	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 并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开标日前六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财务审计报告应当体现投标人（被审计单位）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名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审计年度并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体现以上内容的视为无效。 2、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若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声明复印无效的，则投标人必须提供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提供复印件的，必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所有内容页的齐全的复印件，含首页、声明页等，否则视为无效。 3、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6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7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购买并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采购人非因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不分包则无需提供。
10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与评标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商务部分 (6分)	投标人履约能力	3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以下认证证书，完全满足得3分，每少一项扣1分：</p> <p>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p>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类似项目业绩	2	<p>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1个得0.5分，最多得2分。</p> <p>注：业绩文件签署时间须为自2021年1月1日（含）至今，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为有效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人类工效学产品认证	1	<p>投标人具有桌类、床类有效的人类工效学产品认证证书，每具备1项得0.5分，最高1分。</p> <p>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技术及服务部分 (44分)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33	<p>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表1、《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运村4#公寓家具清单及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共7类产品，其中包含2项“▲”重要产品和5项“△”的一般产品，最高得33分，所投标产品中每有1项重要产品未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条款或未完整响应的扣10分，每有1项一般产品未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条款或未完整响应的扣2.6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一般产品的所有技术参数、功能要求，投标人应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逐一进行响应并提供技术说明或承诺。 2. 针对“▲”重要产品的所有技术参数、功能要求，投标人应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逐一进行响应、提供技术说明或承诺，并在所递交的实物样品（如要求提供样品）中对产品外观、功能进行良好展示，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3. 未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对所对应产品技术要求进行完整响应。

样品品质 (样品整体样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递交样品的, 所对应样品品质项不得分, 对“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响应程度”对应产品项按不满足处理。)	2	<p>组合公寓床样品实物品质:</p> <p>样品设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外观美观、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 舒适度高, 样品表面平整, 边缘及开孔光滑无毛刺; 漆层无损伤或变形; 漆面薄厚均匀、色泽一致; 焊接部分做工精良, 无毛刺、刃口, 无脱焊、虚焊。油漆无刺激性气味, 零部件用手拉或弯曲牢固可靠, 木质和金属部分漆层无损伤或变形; 木质部分做工精良, 纹理一致; 金属部分表面光滑、抛光、封边、封口等处理工艺完善, 表面无油污、铁锈、氧化皮等物。舒适度高; 床垫样品表面平整, 面料花纹对称, 尺寸精确; 无刺激性气味, 粘接部件清洁, 无胶痕、胶点等, 粘结处无胶水刺鼻气味; 各零件拼装稳固牢靠, 无晃动。</p> <p>样品整体样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做工质量精良: 2分;</p> <p>样品整体样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但做工质量不满足上述要求的: 1分;</p> <p>样品整体样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提供样品: 0分。</p>
	1	<p>学习椅样品实物品质:</p> <p>样品设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外观美观、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 舒适度高, 样品表面平整, 椅座椅面质感好, 软包座面回弹好; 稳固结实, 无晃动。</p> <p>样品整体样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做工质量精良: 1分;</p> <p>样品整体样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但做工质量不满足上述要求的: 0.5分;</p> <p>样品整体样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提供样品: 0分。</p>
	2	<p>投标人的生产设备水平, 投标人具备以下设备: 电子开料锯、全自动封边机、数控排钻机、水性漆全自动喷漆生产线、全自动UV喷漆生产线、宽带砂光机、数控加工中心、木皮拼缝机、热压机、中央吸尘系统、环保处理设备。</p> <p>每具备有一项设备得0.5分, 最高得2分。</p> <p>注: 投标人需详细列出其生产设备情况, 并同时提供设备的生产运营图片以及购置发票, 否则不予认可。</p>
	2	<p>提供货物安装、调试、成品保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满足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货物安装、调试、成品保护等服务要求, 需体现现场成品保护、垃圾清运、避免安装扰学等情况逐一介绍并提供承诺。供货安装、调试、成品保护、垃圾清运等方案完全满足现场条件,</p>

			<p>方案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2分；</p> <p>供货安装、调试、成品保护、垃圾清运等方案不完整，具备一定合理性的得1分；</p> <p>供货安装、调试、成品保护方案、垃圾清运等方案不完整，不合理的得0分。</p>
	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	1.5	<p>售后服务方案涵盖电话咨询、故障响应、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更换等内容，服务响应内容及响应时间均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5分；</p> <p>售后服务方案涵盖内容不完整，服务响应时间满足采购要求的得0.5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p>
	质保期服务期限	1.5	<p>拟供货产品应满足6年三包，10年免费保修的期限要求，三包服务和免费保修期均承诺增加期限的，两项期限每共同增加一年得0.5分，最高1.5分。</p>
	政府采购政策加分项	0.5	<p>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否则得0分。</p> <p>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0.5	<p>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具备的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价格部分（50分）		<p>投标人的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0</p> <p>价格分=投标报价得分×50%（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下同）。</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01	大运村 4#公寓家具	1 批，表 1《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运村 4#公寓家具清单及技术要求》；	不接受进口产品

2. 项目概述

为满足大运村 4#公寓学生学习生活需求，须配置公寓床、衣柜、学习桌、学习椅等家具。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交付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供货前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产品检测合格报告。

交付地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运村公寓。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3. 售后服务及质保期

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电话咨询、故障响应、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更换等售后服务，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本项目所有产品质量保证期为自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包服务不低于6年，免费保修不低于10年。质保期内，自接到采购人报修后，中标人须保证10分钟响应、2小时赶到现场、一般问题1小时内维修完毕，需要订购配件或者返厂维修的，维修时间超过24小时的，中标人提供备品供采购人使用。中标人超过8小时未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的，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具备维修能力的企业（个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自中标人所缴纳的质保金内扣除。同一件货品1个自然月内有效报修超过3次（不含）以上的，中标人应当无条件更换同规格全新货品，同一型号货品，1个自然月内有效报修次数超3次（不含）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具备维修能力的企业进行维修，维修费用自中标人所缴纳的质保金内扣除。

4. 包装和运输及保险

详见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满足大运村4#公寓学生学习生活需求，须配置公寓床、衣柜、学习桌、学习椅等家具。

1.2 拟提供产品需符合以下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遇相关标准更新以最新标准为准。

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3324-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T 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

GB/T 35601-2017 《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

GB/T 35607-2017 《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

QB/T 4463-2013 《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

GB/T 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HG/T 2006-2006(2017) 《热固性粉末涂料》

QB / T 4767-2014 《家具用钢构件》

GB/T 10802-2006 《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

GB 21556-2008 《锁具安全通用技术条件》

GB 17927-2011 《软体家具 床垫和沙发 抗引燃特性的评定》

GB/T 3920-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GB/T 26706-2011 《软体家具 棕纤维弹性床垫》

GB 28481-2012 《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32487-2016 《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22048-2022 《玩具及儿童用品中特定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测定》

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 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GB 28481-2012《电子电气产品中多溴联苯和多溴联苯醚的测定 第2部分：气相色谱-质谱法》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采购明细：（详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运村 4#公寓家具清单及技术要求）


表 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运村 4#公寓家具清单及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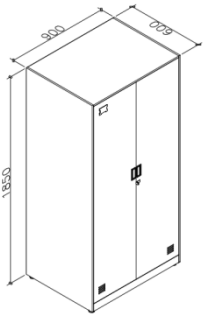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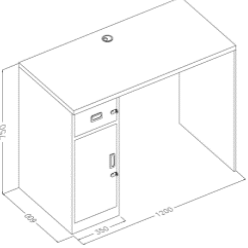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规格(mm)	技术要求	参考图片	数量	单位
一	四人间家具					
1	▲组合公寓床（需提供样品 1 件）	公寓床尺寸：长 2000mm×宽 900mm×高 1900mm 床下组合桌柜：柜：长 750mm×宽 600mm×高 1450mm 桌：长 1170mm×宽 600mm×高 750/1450mm	1、公寓床 1. 1. 床立柱：66×105mm(±2mm)六边型钢管，厚度≥1.2mm，横截面周长≥270mm，管材 R 角半径 5~8mm。采用优质冷轧镀锌钢板经特制一次成型线轧制而成，美观大方。 1. 2. 床横梁：32×82mm(±2mm)八边型钢管，壁厚≥1.2mm，管材 R 角半径 5~8mm，外侧设置 7 处加强槽，增加耐弯曲强度。采用优质冷轧镀锌钢板经特制一次成型线轧制而成，美观大方。 1. 3. 床护栏：总长度≥1260mm，高度 350mm，其立面为中空异形(见参考图片)。扶手、立柱及横杆均采用 25mm×25mm(±2mm)六边型钢管，壁厚≥1.2mm，管材 R 角半径 5~8mm，采用优质冷轧镀锌钢板经特制一次成型线轧制而成，美观大方；扶手采用大圆角设计，保证使用安全，持握手感舒适。护栏下部嵌冲孔透气镀锌钢板，钢板厚度≥0.8mm。 1. 4. 床头护栏：三根 25mm×25mm(±2mm)六边型钢管，壁厚≥1.2mm，管材 R 角半径 5~8mm，采用优质冷轧镀锌钢板经特制一次成型线轧制而成，美观大方。 1. 5. 卡式连接件：经冲床冲压成 L 型，需有三个连接卡口，材料厚度≥2.0mm。 1. 6. 床称：采用 30mm×40mm(±2mm)国标优质冷轧镀锌钢管，壁厚≥1.2mm，管材 R 角半径 5~8mm。床称与床横梁采用插入式连接，连接处配制 ABS 塑料卡件防止发生异响，床称配置数量≥5 根。		1040	套


序号	名称	规格(mm)	技术要求	参考图片	数量	单位
			<p>1.7. 床框下带防撞垫，内附软包。</p> <p>1.8. 多功能蚊帐杆、座：蚊帐杆采用Φ16圆管，厚度≥1.2mm。蚊帐杆从床立柱上保护胶套插入，上部配圆球形ABS工程塑料盖帽，防止磕碰划伤。底座结构为外扣式结构，旋转式固定方式，蚊帐杆高度可伸缩调节，胶套外扣有效高度≥30mm，胶套上面加厚弧形高度≥10mm，旋转固定套高度≥25mm。</p> <p>1.9. 床梯：梯梁采用25×25mm(±2mm)方管，壁厚≥1.2mm，管材R角半径5~8mm，采用优质冷轧镀锌钢板经特制一次成型线轧制而成，美观大方。防滑脚踏板采用圆形凸起纹理，增加摩擦系数，加固踏板托盘钢板厚度≥1.5mm。床梯与床体连接角度合理，稳固性承重≥400kg，床梯与床体连接处采用塑料保护套保护；床梯配置塑料可调地脚。</p> <p>1.10. 结构连接：整张床连接部份采用挂件连接，不采用螺丝连接，每张床可承重≥400kg。</p> <p>1.11. 床立柱脚套：床立柱脚配置外扣环保ABS工程塑料胶套，高度≥70mm，胶套厚度≥2mm(胶套与床立柱管材紧密贴合，阻挡管材端口与水直接接触，避免管材生锈、氧化)。</p> <p>1.12. 喷涂要求：喷涂前进行表面除油、除锈处理，采用优质环保环氧树脂塑粉静电喷塑，喷塑外膜的表面光滑平整，涂层硬度≥2H。</p> <p>1.13. 焊接要求：床体焊接部位焊接后打磨平、不得有毛刺、刃口，无脱焊、虚焊。</p> <p>1.14. 颜色：同采购人协商后确定。</p> <p>2、更衣柜</p> <p>2.1. 材质：采用厚度≥0.8mm的优质冷轧镀锌钢板，经剪切，冲压，折弯，焊接，装配而成。</p> <p>2.2. 锁具：加装挂锁扣。</p> <p>2.3. 结构：通体双开门，门内设半身镜，金属挂衣杆；内设搁板一块，搁板长边三折弯处理，下有加强筋；柜门采用隐藏式冰箱合页，合页厚度≥3.0mm，柜门设置通风孔；柜体立边、横边R角半径5~8mm，带加强筋，一次成型结构，稳固性能好。带调节脚，薄边设计。</p> <p>2.4. 喷塑要求：喷涂前进行表面除油、除锈处理，采用优质环保环氧树脂塑粉静电喷塑，喷塑外膜的表面光滑平整，涂层硬度≥2H；柜门表面木纹转印处理。</p> <p>2.5. 焊接要求：焊接部位焊接后打磨平、不得有毛刺、刃口，无脱焊、虚焊。</p> <p>2.6. 颜色：颜色根据采购人需要可选，自行协调搭配，美观大方。</p>			

序号	名称	规格(mm)	技术要求	参考图片	数量	单位
			<p>3. 钢木学习桌</p> <p>3.1. 结构：学习桌+桌上书架。</p> <p>3.1.1 桌上书架：采用厚度$\geq 0.8\text{mm}$的优质冷轧镀锌钢板，经剪切、冲压、折弯、焊接、装配而成。立书架2层结构，立书架宽度390mm；横书架1层；书架横板及立板带加强筋；书架使用空间合理、整体协调。书架与桌面隐藏螺钉连接牢固；书架边采用8mm圆边带加强筋，一次成型结构，稳固性能好。</p> <p>3.1.2 桌下边柜：采用厚度$\geq 0.8\text{mm}$的优质冷轧镀锌钢板，经剪切、冲压、折弯、焊接、装配而成。采用上部抽屉下部侧开口鞋架结构一体式设计；抽屉采用三节优质静音滑轨，抽屉配转鼻锁；下部为无柜门鞋柜，配一块活动层板，均分为2层。柜体立边、横边R角半径5~8mm，带加强筋，一次成型结构。</p> <p>3.1.3 桌面：基材采用优质环保E0级刨花板$\geq 25\text{mm}$厚，防火板双饰面，符合GB/T 15102-2017、GB 18580-2017、GB/T 35601-2017标准，甲醛释放量$\leq 0.05\text{mg}/\text{m}^3$，2h吸水厚度膨胀率$\leq 3\%$、静曲强度$\geq 13\text{MPa}$、弹性模量$\geq 3000\text{MPa}$、内结合强度$\geq 0.4\text{MPa}$、密度0.7g-0.9g/cm³、握螺钉力板面$\geq 1000\text{N}$、板边$\geq 650\text{N}$、表面胶合强度$\geq 0.65\text{MPa}$、苯未检出、甲苯未检出、二甲苯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未检出均符合要求；2mm厚PVC封边，封边条甲醛释放量$\leq 0.05\text{mg}/\text{L}$，所有的隐蔽部位封闭处理；桌面设置走线孔，走线孔内缘及隐蔽部位全部做封边处理。</p> <p>3.1.4 桌腿及挡板：采用厚度$\geq 0.8\text{mm}$的优质冷轧镀锌钢板，经剪切、冲压、折弯、焊接、装配而成。桌腿采用双层钢板中空结构设计，中间带加强筋加固支撑，配置可调地脚；挡板离地高度400mm，与桌腿和桌下边柜插挂式连接。</p> <p>3.2. 锁具：加装挂锁扣。</p> <p>3.3. 喷塑要求：喷涂前进行表面除油、除锈处理，采用优质环保环氧树脂塑粉静电喷塑，喷塑外膜的表面光滑平整，涂层硬度$\geq 2\text{H}$；抽屉表面转印处理。</p> <p>3.4. 焊接要求：焊接部位焊接后打磨平、不得有毛刺、刃口，无脱焊、虚焊。</p> <p>3.5. 颜色：颜色根据采购人需要可选，自行协调搭配，美观大方。</p>			

序号	名称	规格(mm)	技术要求	参考图片	数量	单位
		配套	4、床板 4.1. 边空隙 $<3\text{mm}$ 。 4.2. 板条采用 $\geq 18 \pm 0.5\text{mm}$ 厚松木板条均匀制作，四面刨光、无异味，倒棱处理，底部设无节疤硬木木带。板材端头四角切斜边，符合组合公寓床尺寸) 4.3. 木材含水率 $8\% \sim 12\%$ 。			
		配套	5、床垫 5.1. 材质：优质环保棕垫，采用天然 3E 环保椰棕和重体海绵结合工艺，重体海绵厚度 $\geq 20\text{mm}$ ，棕芯材料厚度应 $\geq 50\text{mm}$ 。芯料材料应采用质量不低于椰棕品质的材料，经过蒸煮、碾压、分解、喷胶、垫压定型等工序精制而成，不易变形。要求强度高、弹性好、抗腐蚀、防蛀虫、气味清香、透气性强、不吸水、防潮性好，环保无味。面料采用阻燃面料，一侧带拉链。所有床垫应有检测口，可检测材质和厚度。(四角切斜边，符合组合公寓床尺寸) 5.2. 颜色：颜色根据采购人需要可选，自行协调搭配，美观大方。			
2	▲学习椅 (需提供样品 1 件)	宽 570mm× 深 520mm× 高 850mm(尺寸 $\pm 5\text{mm}$)	1. 基材：椅座、椅背采用全新原料 PP 材料一次性注塑成型，椅面颜色可选；座背一体结构，椅背弯背设计，符合人体工效学设计，稳固结实；椅腿一体结构，椅腿配置防滑静音脚垫；椅座与椅腿采用优质金属螺丝连接；学习椅重量不低于 7.3 公斤。 2. 座面软包：采用优质网布覆面，表面柔软光泽度较好，厚度适中，富有弹性，符合 GB18401-2010 标准甲醛含量，染色牢度(耐干摩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均符合要求；优质丝绵做填充，干燥卫生，弹性好。 3. 颜色：颜色根据采购人需要可选，自行协调搭配，美观大方。		1040	把
二	爱心宿舍家具					

序号	名称	规格(mm)	技术要求	参考图片	数量	单位
3	△钢制单人床	长 2000mm× 宽 1000mm× 高 850mm (床头高度) 750mm (床尾高度)	<p>1、单人床</p> <p>1.1. 床立柱：66×105mm(±2mm)六边型钢管，厚度≥1.2mm，横截面周长≥270mm，管材R角半径5~8mm。采用优质冷轧镀锌钢板经特制一次成型线轧制而成，美观大方。</p> <p>1.2. 床横梁：32×82mm(±2mm)八边型钢管，壁厚≥1.2mm，管材R角半径5~8mm，外侧设置7处加强槽，增加耐弯曲强度。采用优质冷轧镀锌钢板经特制一次成型线轧制而成，美观大方。</p> <p>1.3. 床头护栏：三根25mm×25mm(±2mm)六边型钢管，壁厚≥1.2mm，管材R角半径5~8mm，采用优质冷轧镀锌钢板经特制一次成型线轧制而成，美观大方。</p> <p>1.4. 卡式连接件：采用一次冲压两卡配件连接，与床立柱连接紧密吻合。配件长度≥230mm，材料厚度≥2.0mm。</p> <p>1.5. 床称：采用30mm×40mm(±2mm)国标优质镀锌冷轧钢管，壁厚≥1.2mm，管材R角半径5~8mm。床称与床横梁采用插入式连接，连接处配制ABS塑料卡件防止发生异响，床称配置数量≥5根。</p> <p>1.6. 多功能蚊帐杆、座：蚊帐杆采用Φ16圆管，厚度≥1.2mm。蚊帐杆从床立柱上保护胶套插入，上部配圆球形ABS工程塑料盖帽，防止磕碰划伤。底座结构为外扣式结构，旋转式固定方式，蚊帐杆高度可伸缩调节，胶套外扣有效高度≥30mm，胶套上面加厚弧形高度≥10mm，旋转固定套高度≥25mm。</p> <p>1.7. 结构连接：整张床连接部份采用挂件连接，不采用螺丝连接，每张床可承重≥400kg。</p> <p>1.8. 床立柱脚套：床立柱脚配置外扣环保ABS工程塑料胶套，高度≥70mm，胶套厚度≥2mm(胶套与床立柱管材紧密贴合，阻挡管材端口与水直接接触，避免管材生锈、氧化)。</p> <p>1.9. 喷涂要求：喷涂前进行表面除油、除锈处理，采用优质环保环氧树脂塑粉静电喷塑，喷塑外膜的表面光滑平整，涂层硬度≥2H。</p> <p>1.10. 焊接要求：床体焊接部位焊接后打磨平、不得有毛刺、刃口，无脱焊、虚焊。</p> <p>1.11. 颜色：颜色根据采购人需要可选，自行协调搭配，美观大方。</p>		2	张
		配套	<p>2、床板</p> <p>2.1. 边空隙<3mm。</p> <p>2.2. 板条采用≥18±0.5mm厚松木板条均匀制作，四面刨光、无异味，倒棱处理，底部</p>			

序号	名称	规格(mm)	技术要求	参考图片	数量	单位
			<p>设无节疤硬木木带。板材端头四角切斜边，符合组合公寓床尺寸)</p> <p>2. 3. 木材含水率 8%~12%。</p>			
4	△椰棕床垫	长 1920mm× 宽 900mm× 厚 70mm	<p>1. 材质：优质环保棕垫，采用天然 3E 环保椰棕和重体海绵结合工艺，重体海绵厚度≥20mm，棕芯材料厚度应≥50mm。芯料材料应采用质量不低于椰棕品质的材料，经过蒸煮、碾压、分解、喷胶、垫压定型等工序精制而成，不易变形。要求强度高、弹性好、抗腐蚀、防蛀虫、气味清香、透气性强、不吸水、防潮性好，环保无味。面料采用阻燃面料，一侧带拉链。所有床垫应有检测口，可检测材质和厚度。(四角切斜边，符合钢制单人床尺寸)</p> <p>2. 颜色：颜色根据采购人需要可选，自行协调搭配，美观大方。</p>		2	张
5	△两门钢制衣柜	宽 900mm× 深 600mm× 高 1850mm(尺寸±5mm)	<p>1. 材质：采用厚度≥0.8mm 的优质冷轧镀锌钢板，经剪切、冲压、折弯、焊接、装配而成。</p> <p>2. 锁具：加装挂锁扣。</p> <p>3. 结构：柜体采用通体双开门结构，内设搁板二块，搁板长边三折弯处理，下有加强筋；门内设半身镜，金属挂衣杆；柜门采用拖挂合页≥3.0mm 厚，柜门设置通风孔。柜体横边、立边 R 角半径 5~8mm，一次成型结构，稳固性能好。带调节脚，薄边设计。</p> <p>4. 喷塑要求：喷涂前进行表面除油、除锈处理，采用优质环保环氧树脂塑粉静电喷塑，喷塑外膜的表面光滑平整，涂层硬度≥2H。柜门表面木纹转印处理。</p> <p>5. 焊接要求：焊接部位焊接后打磨平、不得有毛刺、刃口，无脱焊、虚焊。</p> <p>6. 颜色：颜色根据采购人需要可选，自行协调搭配，美观大方。</p>		2	件
6	△钢木学习桌	长 1200mm× 宽 600mm× 高 750mm(尺寸±5mm)	<p>1. 桌面：基材采用 E0 级优质环保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25mm 厚，防火板双饰面，符合 GB/T 15102-2017、GB 18580-2017、GB/T 35601-2017 标准，甲醛释放量≤0.05mg/m³，2h 吸水厚度膨胀率≤3%、静曲强度≥13MPa、弹性模量≥3000MPa、内结合强度≥0.4MPa、密度 0.7g-0.9g/cm³、握螺钉力板面≥1000N、板边≥650N、表面胶合强度≥0.65MPa、苯未检出、甲苯未检出、二甲苯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未检出均符合要求；2mm 厚 PVC 封边，封边条甲醛释放量≤0.05mg/L，所有的隐蔽部位封闭处理；桌面设置走线孔，走线孔内缘及隐蔽部位全部做封边处理。</p>		2	件

序号	名称	规格(mm)	技术要求	参考图片	数量	单位
			<p>2. 桌腿及挡板：采用厚度$\geq 0.8\text{mm}$的优质冷轧镀锌钢板，经剪切、冲压、折弯、焊接、装配而成。桌腿双层钢板中空结构设计，中间带加强筋加固支撑；挡板离地高度400mm，与桌腿和桌下边柜插挂式连接。</p> <p>3. 桌下边柜：采用厚度$\geq 0.8\text{mm}$的优质冷轧镀锌钢板，经剪切、冲压、折弯、焊接、装配而成，采用上部抽屉下部柜门结构设计，柜门和抽屉均配转鼻锁，抽屉配优质三节滑轨，柜门采用$\geq 3.0\text{mm}$厚拖挂合页，柜体立边5~8mm圆边，一次成型结构。后背带通风孔，侧板开过线孔。</p> <p>4. 锁具：加装挂锁扣。</p> <p>5. 喷塑要求：喷涂前进行表面除油、除锈处理，采用优质环保环氧树脂塑粉静电喷塑，喷塑外膜的表面光滑平整，涂层硬度$\geq 2\text{H}$；桌下边柜抽屉和柜门表面木纹转印处理。</p> <p>6. 焊接要求：焊接部位焊接后打磨平、不得有毛刺、刃口，无脱焊、虚焊。</p> <p>7. 颜色：颜色根据采购人需要可选，自行协调搭配，美观大方。</p>			
7	△学习椅	宽 570mm× 深 520mm× 高 850mm(尺寸 ±5mm)	<p>1. 基材：椅座、椅背采用全新原料PP材料一次性注塑成型，椅面颜色可选；座背一体结构，椅背弯背设计，符合人体工效学设计，稳固结实；椅腿一体结构，椅腿配置防滑静音脚垫；椅座与椅腿采用优质金属螺丝连接；学习椅重量不低于7.3公斤。</p> <p>2. 座面软包：采用优质网布覆面，表面柔软光泽度较好，厚度适中，富有弹性，符合GB18401-2010标准甲醛含量，染色牢度(耐干摩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均符合要求；优质丝绵做填充，干燥卫生，弹性好。</p> <p>3. 颜色：颜色根据采购人需要可选，自行协调搭配，美观大方。</p>		2	把

(2) 产品及供货安装要求

1) 表 1.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运村 4#公寓家具清单及技术要求中所提供的尺寸为参考尺寸，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人对相关家具进行尺寸调整，具体尺寸由中标人根据现场量取并深化设计后报采购人确认。

2) 表 1.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运村 4#公寓家具清单及技术要求中所提供的产品图片样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理解做出一定

的优化。

3)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中标产品的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采购人有权自主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在验收前进行抽样检测, 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一旦发生甲醛等有害物质不达标(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甲醛 $\leq 0.05\text{mg}/\text{m}^3$)或其他不合格情况, 采购人将拒绝验收, 且全部家具做返厂处理, 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

4) 家具主要功能及技术要求如下:

a、家具风格简洁、环保、实用、安全。

b、家具外形要美观大方, 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

c、整体质量可靠, 整件成套家具产品架构耐用, 配件不易损坏。

d、家具所用材质必须是符合国家及行业最新相关家具验收标准, 家具成品有害物质 化学物释放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e、中标人必须根据投标方案进行生产, 确保家具规格、外观等技术参数的一致性, 并确保所有家具安装和使用的安全性, 中标人须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 方可进行正式生产。

5) 中标后, 采购人有权依据实际使用效果要求中标人微调家具技术参数。

6) 由中标人将中标产品直接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摆放、安装、调整。家具进场时需一次性安装调试完成, 并且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安装地点进行保洁工作。

7) 中标人交货前须提供表 1.《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运村 4#公寓家具清单及技术要求》中所有供货产品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

8) 家具安装完成后按照国家、北京市、行业及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 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空气质量检测不

合格的，中标人须采取补救措施。

9) 成品保护：家具进场搬运、安装过程中，需对楼内设施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如搬运、安装过程中损坏墙地顶、门窗、玻璃、电梯等现场成品，由中标方照价赔偿损失；家具验收合格后，移交物业前须对家具做好成品保护，并于移交前对家具整体保洁，满足物业接收要求。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由中标人将中标产品直接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摆放、安装、调整。家具进场时必须一次性安装调试完成。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产品报价

报价应一次性报出，应包括材料费、加工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利润、税金、运杂保管费、保险费、检测费、保洁费等全部费用，特别声明：该报价包括打样样品家具调整所产生的费用，即该产品能够正常使用前发生的所有费用。

(2) 样品递交要求

1) 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样品，投标人递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报产品一致。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按表 1《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运村 4#公寓家具清单及技术要求》制作。

2.4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1) 供货保障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供货保障方案，确保产品按时保质的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2)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产品质保期内外均可以连续、稳定运行。

3.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进行验收，中标人完成产品交付及培训等各阶段工作后，应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

（2）履约验收程序：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对中标人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中标人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当在 10 日内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采购人验收；中标人因此未能按时交付或经整改后仍未通过采购人验收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履约验收的内容：针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4）验收标准：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

4. 其他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管理体系认证，桌类、床类产品具备人类工效学产品认证，需具有自有生产设备：电子开料锯、全自动封边机、数控排钻机、水性漆全自动喷漆生产线、全自动 UV 喷漆生产线、宽带砂光机、数控加工中心、木皮拼缝机、热压机、中央吸尘系统、环保处理设备等等。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合同条件及格式为招标文件格式，签订合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相应调整。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一)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有）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实施周期 5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

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2 卖方应将一套完整的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

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4.2 如果卖方未按照第 10 条、第 12 条的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履行质量保证义务及索赔义务，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总价款的 0.0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3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4.3 甲方逾期付款或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未能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额的万分之五计算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延迟支付的合同价的 5%。

14.4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具体约定如下：根据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按实际发生的损失金额予以赔偿，届时合同乙方须提供有效证据。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4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3 卖方未按照第 10 条、第 1.2 条的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履行质量保证义务及索赔义务，按合同第 14.2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卖方不可对合同工作进行分包。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

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形式和金额，以及约定的提交时间，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交的履约保函，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包括《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B. 支票、汇票、现金或保函。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为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6.3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___份；卖方___份。

(二)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6、交货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项目现场交货。

8、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卖方将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交至买方；

2) 买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 卖方供货完毕且提供所有产品的合格检测报告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4) 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质保期内满 2 年后家具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0、质量保证：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 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___年。

本项目所有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低于__年三包，质保期内，自接到买方报修后，10 分钟响应，2 小时赶到现场，一般问题 1 小时内维修完毕，需要订购配件或者返厂维修的，维修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卖方应当提供备品供买方使用。超过 8 小时未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的，买方有权委托其他具备维修能力的企业（个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自卖方所缴纳的质保金内扣除。同一件货品 1 个自然月内有效报修超过 3 次（不含）以上的，卖方应当无条件更换同规格全新货品，同一型号货品，1 个自然月内有效报修次数超__3 次（不含）以上的，买方有权委托其他具备维修能力的企业（个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自卖方所缴纳的质保金内扣除。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卖方将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交至买方。

25.4 货物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内满 2 年后家具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三) 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
所需 _____ (采购内容) 经 _____ (招标采购
单位)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
评定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
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2、合同内容和数量

本合同内容: _____

数量: 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5、本合同货物及服务的交货时间及实施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实施地点: 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买 方： _____(盖章)

卖 方： 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1-3、1-4 文件要求

注：上述内容无格式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料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二、资格审查要求”中序号 1-2、1-3、1-4 对应要求。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如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办公、生产设备等)
专业技术能力	(如履行合同必需的技术人员的专业等人员情况, 专利或专有技术, 研发或实施能力等)

注: 本表必须填写, 表中内容不得为空。如本表中的内容在响应文件其他地方已有体现, 可填写对应内容的章节号或页码。

1-6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二）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三）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四）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2-3-1 生产厂家的资格声明

生产厂家的资格声明（参考格式）

1、生产厂家概况：

(1) 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法人代表（或单位负责人）： _____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及服务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	-------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生产厂家名称和地址： _____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3、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	-----

4、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生产厂家名称： _____

生产厂家（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 1.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有。

（1）投标人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处理投标人提交的样品。

（2）我单位在本项目的__~__包范围内，参与投标的包共计__个包，具体为：第__包、第__包、…、第__包，我单位所投各包的优先中标顺序为：按包号由小到大顺序/第__包、第__包、…、第__包。我单位承诺：1）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数量”的相关规定；2）在所投包的范围内，如我单位综合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包数超过规定的最多中标包数，则按招标文件规定优先中标顺序确定不超过规定数量的中标包，同时决定放弃其余各包的投标资格。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合计（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或产品及“评标标准”中要求点对点应答的条款： （投标人应对“★”、“▲”、“△”条款或产品及“评标标准”中要求点对点应答的条款项（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或“▲”或“△”条款或“评标标准”中要求点对点应答的条款，本部分可为空白。）</p>					
<p>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或“▲”或“△”条款或“评标标准”中未要求点对点应答的条款的偏离情况（请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p>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若此表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0-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1 廉洁诚信投标(响应)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廉洁诚信投标(响应)承诺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本投标（响应）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投标（响应），特郑重承诺如下：

- 一、所提供的一切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无资质挂靠或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响应）的行为；
- 三、不以他人名义投标（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 四、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 五、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响应）情形，不排挤其他投标（响应）人的公平竞争；
- 六、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成交）；
- 八、不扰乱采购人招标采购秩序，不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虚假恶意投标（响应）、质疑或投诉；
- 九、若我方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响应)方案等内容签署合同并组织实施。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之一，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接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及学校等依法依规进行的任何处罚。若造成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年 月 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开票信息

致：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选择）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选择，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